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0650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300-600 应急撤离滑梯带杆(GIRT BAR)的安装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91-16-0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应急情况下,由于应急滑梯带杆(GIRT BAR)安装不当而延误旅客的全部撤离。要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30天内,或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300飞行小时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AIRBUS1990年7月30日致所有飞机执管者电传(AOT)25-01的第四节执行对撤离滑梯带杆(GIRT BAR)的目视检查,如发现安装不正确,则必须在下次飞行前,按此AOT进行修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9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-6126